



2020年 晋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编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Contents

02/ 综述

04/ 大气环境

08/ 水环境

13/ 土壤环境

14/ 声环境

14/ 固体废物环境

15/ 核与辐射环境

16/ 自然生态环境

17/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栏

21/ 生态环境保护大事记





综 述 ZONG SHU

2020年，晋城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聚焦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环保目标任务。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聚焦工业、社会两大污染源，严格落实“十大任务”（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和精准管控、机动车辆污染管控、扬尘综合治理、冬季清洁取暖、燃煤管控、锅炉综合整治、露天焚烧和喷涂管控、餐饮油烟管理、重点区域环境污染整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十项机制”（组织领导、有奖举报、部门联动、信息化管控、源头管控、工作承诺、督查巡查、经费保障、宣传引导、追责问责），通过加快市区及周边污染企业关停搬迁，强力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认真开展扬尘、尾气治理等一系列硬性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二氧化硫（ SO_2 ）浓度、重污染天数比率及“秋冬防”四季度指标任务顺利完成，蓝天保卫战圆满收官。

——稳步推进碧水保卫战。坚持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黑臭水、污水“五水同治”，通过加快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规范化治理全市763个入河排污口，严格实行涉水企业“黄、红”牌管理制度，持续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通过全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大全市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力度，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短板，全市土壤环境总体安

全。

——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建立了工业企业三级网格管控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以开展“百日清零”专项行动和工业企业大排查、大整治为载体，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县、乡三级均成立了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挂帅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推动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市生态环保委名义制定下发了《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任务。高标准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大气环境

DA QI HUAN JING

★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0年，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六项主要污染物中：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13 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31 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96 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46 μg/m³，一氧化碳（CO）第95百分位数为2.1m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O₃-8h）第90百分位数为176 μg/m³。

与2019年相比，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第95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8小时（O₃-8h）第90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下降18.8%、18.4%、13.5%、14.8%、19.2%、12.4%。

2020年，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43天，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66.4%。其中：一级天数24天，较2019年（14天）增加10天；二级天数219天，较2019年（170天）增加49天。

★ 酸雨质量状况

从监测数据来看，2020年，我市降水pH值介于6.11—8.18之间（酸雨标准：pH < 5.6），4个点位降水pH值均大于5.6，为中性，全年无酸雨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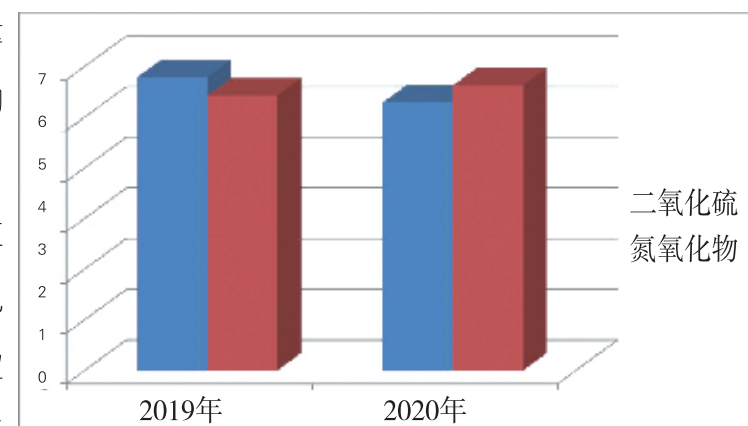
★ 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

2020年，全市废气排放量2894.43亿立方米，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5.29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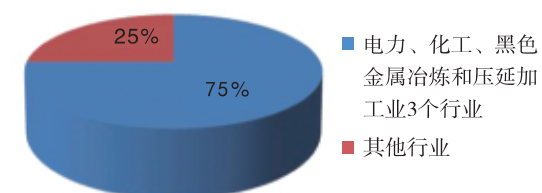
吨，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5.63万吨，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居前三位的行业依次为：电力、化工、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个行业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占全市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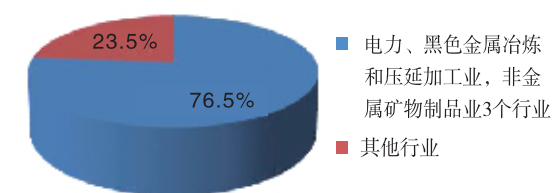
业二氧化硫（SO₂）排放总量的75%；工业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居前三位的行业依次为：电力、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个行业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占全市工业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的76.5%。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



★ 措施与行动

1. 严格落实“十大任务”

▲强化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和精准管控。对市区及周边7家重污染企业实施了关停。10家煤化工企业（除兰花清洁能源长期停产外）完成脱硫工艺改造，4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22家煤层气（瓦斯）发电企业全部完成烟气深度治理，20家铸造企业完成30台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淘汰任务。加快推进8家钢铁（冶铸）超低排放和11家传统煤化工企业煤气冷却直冷改间接冷改造。



洒水抑尘

▲强化机动车辆污染管控。全市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车辆585台，淘汰老旧燃气车辆



79台；完成了市区85辆纯电动公交车更新，市区新能源公交实现“全覆盖”；对出入市区的运输车辆重新审核发放通行证，提高门槛，严控总量；以342国道和208国道改线为契机，引导中重型货车绕行分流，有效减少尾气排放；实行市区机动车常态化限行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单双号限行管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实行编码登记和标牌管理，对不达标机械立案处罚。

▲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管控。对市区130家施工工地全部安装空气量子站和视频监控系统，实行全天候监测监控；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达标1家、验收1



乡村发放优质型煤

家、复工1家，并实行常态巡查、动态监管，包片督导、责任到人。加大城市清洗力度。对市区55条主次干道及所有小街小巷进行“全覆盖、无缝隙、循环式”的保洁和冲洗。加强道路扬尘管控，严格对渣土车辆实行备案管理，依法查处运输车辆抛撒滴漏、密闭不严等行为。加强裸地扬尘治理。对市区及周边340余处裸地，拉清单、建台账，因地制宜，分类治理。

▲全面整治燃煤污染。六县（市、区）全部完成“禁煤区”划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劣质煤流通治理专项行动，加大煤质抽检力度，加强路检路查和溯源倒查，严厉打击销售、供应劣质煤行为。

▲加快推进清洁取暖改造。2020年共完成6.695万户居民清洁取暖改造，完成年度任务（5.3258万户）的125.7%。继续对清洁取暖未覆盖地区实施优质型煤供应，累计供应优质型



油烟监测

煤9870万块，保障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强化餐饮油烟管控。市区1600余家饭店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91家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装置（其中200座以上餐饮单位46家，烧烤饭店45家），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强化露天焚烧和喷涂管控。运用无人机对焚烧秸秆行为进行航拍巡查，对问题突出的属地

政府进行了集中约谈。对市区内所有喷涂企业从严管控，在重污染天气时段全部停工。

▲强化锅炉整治。基本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任务。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动态监测。

▲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以5个精细化管控示范区为中心，进一步升级精细化管控方案，细化到每一条街巷、每一个小区、每一幢楼宇，并把指标任务细化分解到镇办，拿出300万元奖补资金，逐日排名，严格考核奖惩。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将1266家工业企业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实行“一企多策”，细化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落实到每一道工序、每一个环节，最大程度降低污染负荷。

2.完善“十项机制”

▲坚持每日调度。进入“秋冬防”以来，一日一调度、一日一研判、一日一专题，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推动，建立任务、问题、责任“三个清单”，每天动态增补销号，形成工作闭环。对突出问题第一时间下发调度令、督办函，累计召开71次调度会，下发调度令27期、督办函57期。

▲实施部门联动。围绕机动车管控、施工工地管控、油品监管等重点任务，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治理，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单位密切配合，对违法违规企业实行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惩处。

▲严格源头管控。由生态环境部驻我市“一市一策”专家团队和华北电力大学专家教授组成攻关小组，科学测算我市环境容量，分析污染成因，提出预警预报以及应急减排的措施建议。

▲完善预警机制。加大生态环境、气象等多部门会商频次，每日研判、提前预警，在重污染天气下实行逐时段分析研判，及时动态调整、升级管控方案，有效降低污染等级。

▲强化信息化管控。对在线监控、用电监管、无组织粉尘监管（TSP）、空气质量微站、工地视频监控等系统进行整合，安排专人轮班值守、全天候监控，34个重点镇办明确专职领导和专人负责，确保污染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转办、整改和反馈。

▲强化督查巡查。市生态环保委办公室成立6个专项督查组开展常态化昼查夜查、暗访抽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查；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公室组建专班专组，抽调特聘督查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专项督查情况及各级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查。

▲实行有奖举报。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对举报环境违法者，予以现金奖励。

▲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对突出环境问题现场曝光、跟踪报道，对正面典型特别是基层一线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推广。

▲完善考核体系。围绕施工扬尘管控、机动车管控等重点任务，制定专项考核办法，细化工作标准，完善考核体系。对各县（市、区）、各部门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作为年度考核、干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从严追责问责。对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县（市、区）和部门，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视情节启动约谈、问责程序。对大气污染防治问题突出的4个县（市、区）、6个乡镇、1个市直单位和2家企业进行了集中约谈，传导责任压力。

>>>> 水环境

SHUI HUAN JING

★ 地表水环境状况

2020年，丹、沁“两河”9个国、省考监测断面中有8个断面（丹河赵庄、后寨、东焦水库出口、白水河断面，沁河张峰水库出口、郑庄、润城、拴驴泉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高平河西断面为Ⅳ类水质，优良水体比例达88.89%，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超额完成考核任务指标要求（省政府《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晋城市2020年9个河流断面77.78%以上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

2020年，丹、沁“两河”9个国、省考监测断面中有多个断面发生变化，其中：高平河西断面由Ⅴ类变为Ⅳ类，后寨、张峰水库出口、拴驴泉断面水质由Ⅰ类变为Ⅱ类，其余断面水质类别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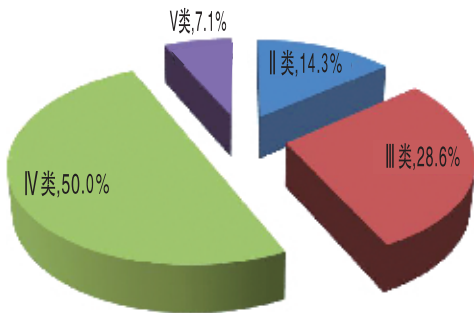
2019年-2020年全市地表水各监测断面水质变化情况表

河流	断面名称	2019年			2020年			水质变化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是否符合规定类别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是否符合规定类别	
丹河	赵庄	Ⅰ类	优	是	Ⅰ类	优	是	无明显变化
	高平河西	Ⅴ类	中度	是	Ⅳ类	轻度	是	水质好转
	东焦水库出口	Ⅲ类	良好	是	Ⅲ类	良好	是	无明显变化
	后寨	Ⅰ类	优	是	Ⅱ类	优	是	水质恶化
	白水河	Ⅲ类	良好	是	Ⅲ类	良好	是	无明显变化
沁河	张峰水库出口	Ⅰ类	优	是	Ⅱ类	优	是	水质恶化
	郑庄	Ⅱ类	优	是	Ⅱ类	优	是	无明显变化
	润城	Ⅱ类	优	是	Ⅱ类	优	是	无明显变化
	拴驴泉	Ⅰ类	优	是	Ⅱ类	优	是	水质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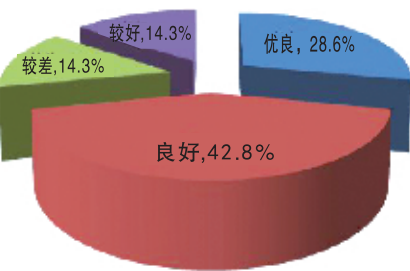
★ 地下水环境状况

2020年，全市15个地下水点位中除了漏河深井因停止使用未监测外，剩下的14个地下水点位中：郭壁泉水源地、东峰煤矿、磨河、武安村、董封村深井、安阳村6个点位的地下水达到Ⅲ类水质及以上；郃匠村、保福村、米东村、东王庄村、胡底村、庙沟村、南郎村7个点位的地下水达到Ⅳ类水质；义汉井为Ⅴ类水质。超标指标为：郃匠村、保福村为总硬度、总大肠菌群；米东村为总硬度、硫酸盐；东王庄村、胡底村、庙沟村和南郎村均为总大肠菌群。义汉井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

2020年，14个井位按照地下水综合水质评价，水质优良的4个，占28.6%；水质良好的6个，占42.9%；水质较好的2个，占14.3%；水质较差的2个，占14.3%（见右图）。



根据地下水水质类别统计，14个点位中有6个地下水点位水质达标，其中：2个点位达到Ⅱ类，占14.3%；4个点位达到Ⅲ类，占28.6%；有8个地下水点位水质超标，其中：7个点位达到Ⅳ类，占50.0%；1个点位达到Ⅴ类，占7.1%（见左图）。





2020年各水井水质评价结果表

地区	监测井名称	F	污染程度评价	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城区	郃匠村	4.26	较差	Ⅳ	总硬度、总大肠菌群
泽州	郭壁泉水源地	2.13	良好	Ⅲ	无
泽州	保福村	4.25	较好	Ⅳ	总硬度、总大肠菌群
高平	东峰煤矿	2.13	良好	Ⅲ	无
高平	米东村	4.25	较好	Ⅳ	总硬度、硫酸盐
陵川	东王庄村	2.13	良好	Ⅳ	总大肠菌群
陵川	陵川县磨河水源地	0.71	优良	Ⅱ	无
陵川	义汉井	7.09	较差	Ⅴ	总硬度、总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
沁水	胡底村	2.12	良好	Ⅳ	总大肠菌群
沁水	庙沟村	0.71	优良	Ⅳ	总大肠菌群
沁水	南郎村	0.71	优良	Ⅳ	总大肠菌群
沁水	武安村	2.13	良好	Ⅲ	无
阳城	董封村深井	0.71	优良	Ⅱ	无
阳城	漏河深井	--	--	-	--
阳城	安阳村	2.13	良好	Ⅲ	无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晋城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有两处，分别为晋城市主城区水源地和郭壁泉水源地，两处水源地均为地下水水源类型，2020年两处水源地年供水总量为2674.1296万吨，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值要求，达标率均达到100%。

2020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

水源地名称	总水量（万m³）	达标水量（万m³）	达标率（%）
晋城市主城区水源地	1309.7598	1309.7598	100
晋城市郭壁泉水源地	1364.3698	1364.369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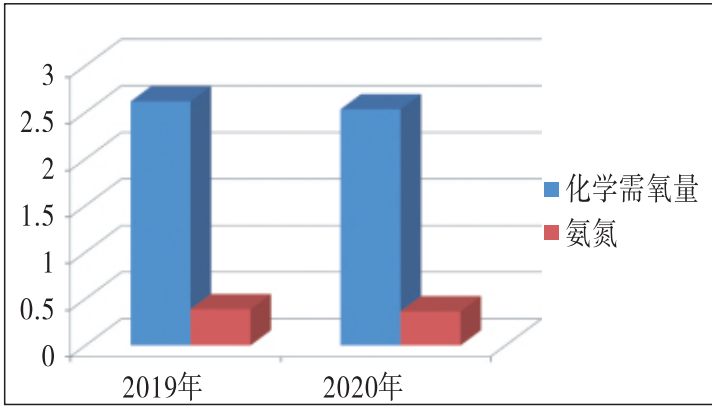
★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

2020年，全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5619万吨，氨氮排放量0.3622万吨，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三五”及年度废水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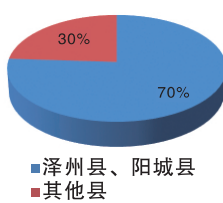
2020年，工业废水排放量居前两

位的县是泽州县和阳城县，2个县的工业废水排放量占全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的70%；工业废水排放量居前三位的行业依次是：化工、煤炭、其他燃料加工业，3个行业的废水排放量占全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的82.63%。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居前三位的依次是：泽州县、阳城县、开发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占全市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的86%；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较大的行业是化工行业，占全市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的38%。工业源氨氮排放量居前三位的依次是：阳城县、泽州县、开发区，氨氮排放量占全市工业源氨氮排放总量的92%；工业源氨氮排放量较大的行业是化工行业，占全市工业源氨氮排放总量的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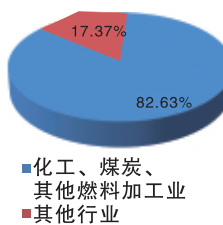
全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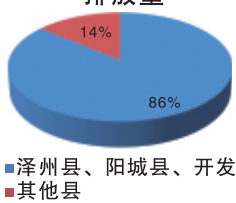
工业废水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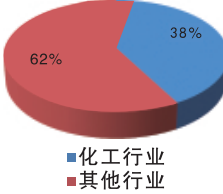
工业废水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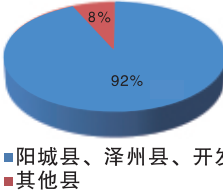
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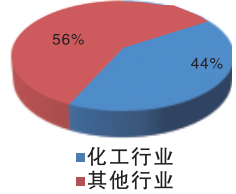
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工业源氨氮排放量



工业源氨氮排放量





★ 措施与行动

围绕工业水污染专项整治，一是强力推进工业废水达标改造，完成了93家煤炭企业矿井水、16家煤化工企业含氟废水提标改造工程。二是建成了嘉峰、润城、町店、马村、河西、野川、高都、大阳镇一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启动了周村、中村等乡镇及沁水、阳城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推动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三是在全省率先实施了涉水企事业单位的“黄、红”牌管理制度，对列入“黄、红”牌名单的企业实施了停、限产措施，切实起到震慑作用。四是不断完善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考核扣缴和奖励机制，倒逼各级政府加大水环境治理投入，确保跨界断面稳定达标。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开展城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依托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平台，实现对全市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理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



张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土壤环境

TU RANG HUAN JING

★ 土壤环境状况

2020年，全市土壤环境总体安全。认真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制定了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了工作重点，加大了风险防控力度，有效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 措施与行动

一是积极有序推进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完成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二是建立了农业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工作协调和调度机制，按时完成了省里下达的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任务。三是开展了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严格管控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声环境

SHENG HUAN JING

★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年一次，监测时间定于秋季，在昼间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监测，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进行。

2020年，晋城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二级，与2019年持平，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噪声声源以生活类声源为主。

★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状况

2020年，晋城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年均等效声级为62.1dB（A），较2019年下降了0.9dB（A），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

★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0年，晋城市城市区域开展了1—3类功能区噪声监测，昼间达标率为100%，夜间达标率为100%。

固体废物环境

GU TI FEI WU HUAN JING

2020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2337万吨，产生行业以煤炭开采、煤化工、火电、冶铸、供热为主，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80.68%；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19000吨，产生行业以制造、化工、煤炭开采、煤层气为主，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为100%；全市共处置医疗废物1315吨，其中晋城市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共处置1208吨，

阳城特种垃圾处置中心共处置107吨，累计处置涉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6.69586吨，全市医疗废物处置率达100%。



煤矸石综合利用规范化管理现场会



医疗废物处置

核与辐射环境

HE YU FU SHE HUAN JING

截至2020年底，我市纳入管理的涉放射源单位和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共有170家，放射源258枚（其中Ⅲ类源2枚、Ⅳ类源161枚、Ⅴ类源95枚）；射线装置234台（其中Ⅱ类射线装置27台，Ⅲ类射线装置207台）。

2020年，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持续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累计对30枚放射源进行安全收贮，有效提升了全市放射源安全管理水平。



放射源安全检测



自然生态环境

ZI RAN SHENG TAI HUAN JING

★ 自然生态保护

晋城市共建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5个，总面积14.59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6.5%，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沁水历山、阳城蟒河），省级自然保护区3个（阳城崮山、泽州猕猴、陵川南方红豆杉）。建成省



蟒河自然保护区

级以上森林公园6个，面积2.16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2%，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1个（陵川棋子山），省级森林公园5个（城区白马寺山、高平七佛山、泽州珏山、泽州华阳山、阳城阳高泉）。建成省级地质公园3个（泽州丹河蛇曲谷、沁水历山、阳城析城山），总面积为3.04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21%。建成省级风景名胜区4个（皇城相府、王莽岭、山里泉、珏山）。全市林业用地808.81万亩（其中林地554.54万亩、疏林地32.08万亩、灌木林地153.56万亩、未成林造林地44.6万亩、苗圃地0.77万亩、无立木林地4.97万亩、宜林地45.09万亩），森林覆盖率达40.65%，居全省首位。

★ 生物多样性

晋城市自然生态物种丰富，生态良好，生物多样性保持较高水平。全市陆生野生动物343种，其中兽类45种，鸟类256种，两栖爬行类42种。其中包括金钱豹、原麝、猕猴、大鲵、林麝等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勺鸡、金雕、秃鹫、猎隼等国家一、二级保护鸟类共计45种；省级保护野生动物23种。

晋城市重点保护植物物种8种，其中包括南方红豆杉、水曲柳等国家一、二级保护植物。



晋城特有珍稀植物白皮松、山西特有植物南方红豆杉、银杏、干头柏、侧柏、栓皮栎、皱皮木瓜、黄连木、水杉等9种植物处于濒危状态，亟需加大保护力度。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栏

SHENG TAI HUAN JING BAO HU GONG ZUO ZHUAN LAN

★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2020年，按照《晋城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稳步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高标准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按照“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排放一个行业”的目标要求，深入推进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发证登记工作，全面摸清全市固定污染源“家底”，实现全市固定污染源“全覆盖”的目标。

★ 环境执法与环境信访

2020年，晋城市持续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和问责力度，全市累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6850人（次），检查企业7081家（次），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407起，共处罚金2698余万元，查办典型环境违法案件57件（其中：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5件，查封扣押52件），案件查处数量和处罚金额均在全省名列前茅。



2020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24件，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案件19件（来信15件、上级转办4件），全部办结，及时解决了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进一步提升了环境信访工作水平。

★ 环保投入与能力建设

2020年，累计争取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53721.91万元，其中：中央47305万元（包含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专项资金40000万元）、省级6416.91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管能力提升、污染防治工程建设等。

2020年，不断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配备了便携式监测执法、柴油车尾气超标电子抓拍、环境监测等“技防”设备，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提供了有力支撑。

★ 排污权交易

2020年，完成市级排污权交易23宗，其中企业间交易9宗，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14宗。总成交金额1388.5148万元，其中企业间成交1249.8240万元，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138.6908万元，应缴国库金额138.6908万元，实缴国库金额138.6908万元。累计成交二氧化硫177.760吨，化学需氧量52.480吨，氨氮2.620吨，氮氧化物405.160吨，烟尘125.424吨，工业粉尘107.519吨。

★ 环境应急

2020年，晋城市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一是优化应急响应程序，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制度，确保高效运转、及时响应，圆满完成3起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均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二是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与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开展了以“载客车辆与危化品运输车辆发生多车追尾导致危化品泄露”为背景的道路运输综合应急演练，有效提升了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 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

2020年，晋城市共有604台（套）自动监控设施纳入正常监管，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数据传输有效率达99.66%，达到省政府约束性指标考核要求（90%）。全市共有255家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企业、505家安装用电监管设施企业和516家安装无组织自动监测设施（TSP）



环境应急演练

企业纳入正常监管。全市5个水质自动监测站与国家、省、市稳定联网运行，为强化水环境管理发挥了预警作用。

2020年，进一步加强对市区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全年出具监测报告12份，播放生态环境宣传视频和标语18期，充分发挥了噪声自动监测和环保宣传窗口作用。

★ 环境宣传教育及信息公开

2020年，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力度，融合新旧媒体，运用电视、报纸、电台、网络、微博、微信等舆论媒介，坚持正面报道和反面曝光相结合，通过设立曝光台，开设专题、专栏等形式，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监督生态环境治理。围绕六五环境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组织开展“六五晋城云行动”“垃圾在这儿能变宝”“绿色生活 你我同行——2020年生态文明环保公益活动”“绿色生活伴我行 晋城禁塑在行动”等四场线上直播活动，通过参与直播互动，倡导市民积极投身到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家园的行动中来，进一步提高了公众关注环保、参与环保的热情和积极性，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2020年，以环保门户网站和综合业务系统为平台，以推进环境信息公开为重点，推动环保数据开放与共享，不断加强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全年发布各类环境信息4134条。科学运用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网格化微型站、走航车、颗粒物质谱车、激光雷达、无人机等先进环境监测设备，提高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污染成因分析研判能力，为有效解决我市生态环境复杂问题提供了新手段和新途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拓宽公众参



与渠道和方式，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及时发布环保新动态、新进展，让社会公众第一时间了解环保工作。依托局长信箱、环保咨询、政策解读、回应关切4个专栏，架起生态环境部门和民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全方位保障公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进一步扩大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五主题宣传活动

生态环境保护大事记

SHENG TAI HUAN JING BAO HU DA SHE JI

▲2020年4月15日，省水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定点帮扶第五组组长、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陆东率领帮扶组对我市水污染治理攻坚行动进行定点帮扶。

▲2020年5月12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暨决战决胜蓝天保卫战会议召开，要求各级各部门扛起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治责任，狠抓“十大任务”，坚持“五水共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2020年5月28日，全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暨综合利用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解读了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通报了全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现状，并对全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020年6月3日，市区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和“两拆”“双违”工作推进会召开，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细化清单，压实责任，强化措施，从严问责，为市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坚强保障。

▲2020年6月5日，“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环境日主题活动举行，通过线上互动与云直播相结合的方式，倡导市民爱护生态环境，共同守护美丽家园。

▲2020年8月12日，市政府召开迎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安排部署会，传达了国家、省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对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成效考核准备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同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了省委、省政府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最新部署，通报了上半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分析了当前污染防治形势，对下半年重点任务进行安排部署。

▲2020年8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座谈会，听取市直相关部门土壤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汇报。

▲2020年10月27日晚，市政府召开2020年—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研判当前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面临的主要形势，对相关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要求各级各



2020年晋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相关部门务必认清形势，找准问题，聚焦重点，完善机制，强化监管，从严问责，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来抓，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020年11月22日，市政府召开2020至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集中约谈会，对近期督查发现问题突出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市直单位及企业进行集中约谈。

▲2020年12月4日，晋城市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通报部署会召开，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里相关会议精神，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全力以赴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年12月15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收官专项督察晋城见面沟通会召开，省督察组组长、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王晓立讲话，督察组副组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张继平出席会议。

